DEC172025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715803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以及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NIW）。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SCOPS驳回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表明申请人值得在符合国家利益的情况下行使酌处权豁免工作要求。此事现根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8 C.F.R. § 103.2(a)(2)的规定指出，“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向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提交的福利请求上可接受的签名是手写签名，或者，对于按表格说明允许以电子方式提交的福利请求，为电子格式的签名。 ”1

USCIS政策解释称，有效签名是“ 任何人所作的任何手写标记或签名 ”，且该签名必须由作为受影响方、具有提交上诉或动议资格的人作出，以表明“ [该]人知悉请求及任何支持文件的内容；[该]人已审阅并认可该请求及任何支持文件中包含的任何信息；且[该]人在伪证处罚下证明该请求及任何其他支持文件真实且正确。 ”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B.2(B)（着重号为原文所加），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一个人在移民表格上的签名建立了一个强有力的推定，即签名者知悉其内容并已同意，除非

1 由于本表格I-290B并非以电子方式提交，本案中不适用任何与电子提交有关的规定。本办公室注意到，表格I-290B并非可供当事人在线电子提交的表格。Forms Available to File Online，USCIS（2025年10月2日），https://www.uscis.gov/file-online/forms-available-to-file-online。

有欺诈或他人其他不当行为的证据。Matter of Valdez，27 I&N Dec. 496, 499（BIA 2018）（引用Thompson v. Lynch，788 F.3d 638, 647（6th Cir. 2015）；Bingham v. Holder，637 F.3d 1040, 1045（9th Cir. 2011））。在伪证处罚下签署的声明的证明力源自声明人的签名。

USCIS政策手册规定，“ 一般而言，任何请求移民福利的人都必须在向USCIS提交之前签署自己的移民福利请求及任何其他相关文件。 ”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B.2(C)(1)（引用8 C.F.R. § 103.2(a)(2)）。机构政策规定，“ [即]使文件上的原始签名是复印、扫描、传真或类似方式复制的，签名仍然有效。无论以何种方式传送给USCIS，副本必须是含有原始手写签名的原始文件的副本，除非另有规定。 ”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B.2(B)。

关于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说明》还规定：“ 签名的有效性。USCIS将把原始手写签名的复印、传真或扫描副本视为有效的提交签名。该复印、传真或扫描必须是含有手写墨水签名的原始文件的副本。 ”每份表格、福利请求或其他文件必须按照表格说明签署，该说明已纳入要求提交该文件的法规中。8 C.F.R. § 103.2(a)(1)。关于这些文件提交要求的进一步讨论见8 C.F.R. § 103.2(b)(1)，其中规定“ [每]项福利请求必须正确填写，并附上适用法规和其他USCIS说明所要求的所有初始证据一并提交。 ”因此，未遵守表格说明等同于未遵守法规。

如果代表申请人行事的人——包括准备人，即使准备人未填写表格的相关部分——对表格I-290B执行电子附加签名的功能，该行为使提交无效，因为该签名不是有效签名，且未在伪证处罚下正确签署。最终，即使提交方将表格I-290B的复印件提交给USCIS，该复印表格也必须含有提交方的原始签名，因为“ [申]请人或申请人必须签署其福利请求。 ”8 C.F.R. § 103.2(a)(2)。

尽管“ 法规不要求签署人在向USCIS提交的请愿书、申请或其他请求上提交‘ 原始 ’或‘ 湿墨 ’签名 ”，但本办公室“ 不接受由打字机、文字处理软件、印章、自动签名笔或类似设备创建的签名。 ”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B.2(B)。另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B.2(A)（指出“ [除]另有特别授权外，福利请求人必须在向USCIS提交之前亲自签署自己的请求 ”）。USCIS实施这些法规及相关政策，“ 以维护移民福利系统的完整性并验证福利请求人的身份。 ”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B.2(A)。

正如一人“ 代 ”另一人签署声明不具证明力一样，使用某种电子手段或方法复制的签名图像也不具证明力。没有申请人作为声明人的实际和亲自签名，表格I-290B上在伪证处罚下作出的声明不具证明力。见In re Rivera，342 B.R. 435, 458-59（D. N.J. 2006）；Blumberg v. Gates，No. CV 00-05607，2003 WL 22002739（C.D. Cal. 2003年8月19日）。此外，如果本办公室认定某项福利请求不包含有效或适当的

签名，本办公室将驳回、拒绝或不受理该请求，而不提供更正或补正缺陷签名的机会。8 C.F.R. § 103.2(a)(7)(ii)(A)；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B.2(A)。

USCIS政策手册进一步解释称，该机构将法规术语“ 有效签名 ”解释为要求传送给USCIS的任何表格上的签名“ 必须是含有原始手写签名的原始文件的签名 ”，且不得是仅被转印到移民表格上的签名的数字复制品。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B.2(B)（解释称USCIS表格上签名的外观必须与该人正常签名以优势程度一致）。

二、分析

在上诉表格I-290B上，该表格第4部分第4项申请人签名栏内含有签名图像。本办公室基于多个因素认定这是签名图像而非原始签名。申请人在表格I-290B上的签名与其在提交表格I-290B时提交的声明上的签名、其后续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上的签名，以及其在2025年5月30日针对补证请求提交的信函上的签名完全相同。申请人签名的这些图像无法区分，包括大小、每一笔画、环、倾斜、间距和提笔。唯一的区别因素是图像在每页上呈现的深浅程度。这表明该签名可能是从其他来源复制并以电子方式转印到所提交的上诉表格上的。

基于上述因素，本办公室认定，表格I-290B上的签名图像更可能不是法规所要求的有效签名。8 C.F.R. § 103.2(a)(7)(ii)(A)。在此要成为有效签名，无论提交方以何种方式将移民表格传送给USCIS，任何签名都必须位于“ 含有原始手写签名，除非另有规定 ”的原始移民表格上。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B.2(B)。

因此，申请人未满足其责任或优势证据标准，以证明表格I-290B上的签名是有效签名。Chawathe，25 I&N Dec. 第375页注7（解释称提交方负有举证责任，且优势证据标准并不免除其满足法规要求，例如提供“ 有效签名 ”）。

综合考虑全部情况，记录以优势证据表明，申请人（Petitioner）在Form r-290B上的签名是以电子方式施加于该表格的，并非用户政策手册所要求的“ 含有原始手写签名的原始文件的 ”副本。一般参见1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B.2(B)。基于该认定，我们驳回上诉。此外，由于我们认定所涉签名并非“ 任何人所作的任何手写标记或签名 ”，我们并非基于记录中与其他签名显得不一致的签名作出本决定，并且我们不会就签名的外观发出寻求补充信息的通知。

如果记录不能证明Form r-290B和Form G-28系由申请人（Petitioner）本人亲笔签署，我们就不能认定上诉表格已由在本程序中具有法律地位的受影响一方适当提交。参见8 C.F.R. § 103.3(a)(l)(iii)(B)。我们也不能认定

申请人（Petitioner）适当提交了本上诉，因此我们将驳回本提交。一般参见1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B.2(B)。

此外，我们认为数字“剪切粘贴”签名与由文字处理软件、印章、自动签名笔或类似装置生成的模拟签名之间没有区别，因为它们都可能被用于在签名人未直接参与签署行为的情况下复制某人的签名。每种形式都可能由签名人以外的人制作或施加，违反8 C.F.R. § 103.2(a)(2)。在本案中，该签名无效，因为它并不表明所称签名人知道其代表自己提交的请求及支持文件的内容、其已审阅并批准其中的信息，以及其已在伪证罪处罚下证明该请求的真实性和正确性。

在伪证罪处罚下签署的福利请求的证明力源自申请人或申请人（petitioner）的实际签名。28 U.S.C. § 1746（要求声明人签名）；另参见U.S. v. Bueno-Vargas，383 F.3d 1104，1111（9th Cir. 2004）（“我们认定，在伪证罪处罚下签署声明符合宣誓或确认的标准，因为它是声明人理解其陈述的法律意义以及若声明人撒谎可能受到惩罚的信号。”）。通过要求申请人或申请人（petitioner）亲自审阅并在伪证罪处罚下签署移民表格，以核实福利请求、所提交证据及相关主张的真实性，USCIS旨在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只有申请人或申请人（petitioner）才能证明这些事项的真实性。当USCIS表格未经申请人或申请人（petitioner）签署以证明其真实性时，申请或请求及支持证据的证明基础即不复存在。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petitioner）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申请人（Petitioner）未履行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S(a)(l)(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Form I-862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